

2019 臺中好湯溫泉季
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臺中谷關、大坑、東勢、烏日等溫泉地區之豐富美景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 COSPLAY 攝影比賽徵件活動，廣邀全國 COSPLAY 同好到訪臺中溫泉地區取景拍攝唯美畫面，參加者不僅有機會獲得豐厚獎金、參與票選的民眾也有機會獲取得獎作品精美紀念品，歡迎攝影愛好者、COSER 及民眾共同參與。

二、拍攝主題：「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」以 Cosplay 同好到訪臺中溫泉地區取景之畫面為主體之攝影作品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評審時間：

第一階段-專家評審：108 年 7 月 12 日-108 年 7 月 13 日

第二階段-人氣票選：108 年 7 月 16 日-108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作品收件說明內容：

（一）參賽者以臺中溫泉地區(谷關、大坑、東勢、烏日等)為取材場所，惟需清楚辨識出拍攝的溫泉區地標（如溫泉飯店、牌樓、遊客服務中心、橋樑、吊橋或溫泉廣場等明顯建物為背景），拍攝之扮演角色類型及對象則不限制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不得妨礙善良風俗(例如避免持槍砲刀械與涉及暴力、毒品、色情等社會觀感不當聯想之畫面)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參賽者需自行安排 COSER 至上述地點拍攝 COSPLAY 與場景融合的風采，以相機拍攝，創作自己的作品，在 7 月 10 日徵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存有攝影作品檔案之記憶卡或光碟片，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及附件二)及參賽者同意書(附件三)寄至**台中市豐原區三村路 100 巷 28 號**，收件人：**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承辦單位報名處**。

(四) 在照片後製方面，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等適度調整；不得以剪貼、疊圖、挪移等方式合成後製，或抄襲他人。

(五) 作品規格：必須大於或等於 1024*768(1M 以上、3M 以下)

(六) 投稿作品應為本活動期間拍攝，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，每位參賽者至多可以繳交兩個作品，但每人僅能得一個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熱愛攝影活動之攝影師及 COSER，如未滿 18 歲仍得參加，惟須監護人同意(請於附件三簽名)。

六、評比比重如下：

項目	配分	細項說明
第一階段 專家評審	50	以人物情感與情境表達、攝影技巧、創意風格呈現、構圖與視覺美感為評分依據，初選 30 組作品(主辦單位視作品水準保留組數調整權利)，並給予評分。
第二階段 人氣票選	50	通過專家評審初選作品，將放上活動官網投票網頁，邀請網友上網票選喜愛作品，投票民眾登錄個人資料(中文姓名、聯絡電話及 FB 登入帳號)即能進行投票，每人每日限投一次，每次限投一票，活動截止後將依照票數換算本階段得分。

七、優勝獎金：總獎金 10 萬元

獎項	數量	獎金
金獎	一名	20,000 元
銀獎	一名	15,000 元
銅獎	一名	10,000 元
優選	九名	5,000 元/每位
最佳人氣獎	一名	10,000 元

八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時間：108 年 8 月 10 日(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確切時間)。
- (二) 地點：谷關溫泉廣場舞台區。
- (三) 得獎者請穿著得獎照片上之角色扮演服裝出席頒獎典禮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依時間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本比賽為自由攝影制度，不須事先登記，惟至各溫泉區拍攝時，
如為私人場域，請禮貌告知該區負責人員。
- (三) 如至各溫泉區攝影地點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攝影者自行支付。

【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】參賽者報名表/攝影師

參賽者攝影師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參賽編號 (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)
暱稱		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 (請盡量詳細填寫，以保障您的參賽權益)		
E-MAIL			
參賽作品一	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		
參賽作品二	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	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

附件二

【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】參賽者報名表/COSER

(如有數名，本表請自行增加列印)

參賽者 COSER 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參賽編號 (本欄報名者請勿填寫)
暱稱		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 (請盡量詳細填寫，以保障您的參賽權益)		
E-MAIL			
參賽作品一	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		
參賽作品二	作品名稱： 角色名稱：	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影本	身分證反面影本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

【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 參賽者同意書】

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本人 _____ 參加「臺中溫泉 COSPLAY 攝影大賽」，同意本活動報名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與主、承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：

1. 傳播、宣傳的權利

主、承辦單位為了推廣本活動之後續宣傳效應，同意使用參賽作品於複製、發送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任何傳播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時，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2. 參賽作品著作權

- A、活動參賽者之參賽用之照片、影像或聲音，其當事人肖像權仍屬於參賽者本人，主、承辦單位不得以參賽設計成品或其他形式以商業行為營利。
- B、為方便參賽者作品推廣的前提下，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影像或聲音，委由主、承辦單位建檔，並留存資料方便管理與使用。
- C、經主、承辦單位彙整後的參賽作品之文字、影音、網路文字與影片或其它各類型式的著作成品，其著作人均為本次主、承辦單位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但主、承辦單位欲於使用於超越本活動業務領域時，須經由參賽者同意，如有商業行為，其報酬優先交由主、承辦單位另行協議之。

3. 參賽者的責任與義務

- A、如果發現參賽作品之照片非本人或是盜用他人拍攝之影像者，主、承辦單位有權進行處置，並可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造成第三者的損失，該名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
- B、本活動所有得獎者，同意授權參賽照片或影像之肖像權給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」，做為配合本次活動及未來類似活動宣傳使用。

請注意：所有參賽繳交資料及照片（包含照片電子檔或本體），將不會退還給參賽者，請自行備份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未滿十八歲須增加監護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立同意書人及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

月

日